

WIPO



A/41/16

原文：英文

日期：2005年8月24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一届系列会议

2005年9月26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新建筑项目的管理

秘书处的备忘录

一、导 言

1. 在2005年4月27日至29日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根据《拟议的2006/07年计划和预算》（第360C/PB0607号出版物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七章和第八章）和文件WO/PBC/8/INF/1重新启动新建筑项目。

2. 2005年4月15日，秘书处收到了外聘审计员提交的标题为《关于建造新的行政大楼及会议厅项目的临时审计报告——2003年审计报告的后续行动》的报告的最终版本（文件A/41/14）。2005年4月20日，秘书处还收到了外聘审计员提交的标题为《关于前世界气象组织(WMO)大楼改建、现代化和扩建详细建设账务的审计报告》的报告的最终版本

（文件A/41/13）。这些文件已通过2005年4月25日的第C.N 2522号照会提供给所有WIPO成员国，也提供给了2005年4月27日至29日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八届会议。2005

年 8 月 5 日，秘书处收到了标题为《关于建造新的行政大楼及会议厅项目的临时审计报告——2004 年审计报告的后继行动》的报告的最终版本（下文称为“第三次临时审计报告”）（文件 A/41/15

3. 秘书处告知成员国，鉴于该三份报告，并为了做到项目完工时严格遵守既定的截止时间、费用和质量要求，秘书处打算聘用外部管理机构来提供服务。

4. 本文件详细介绍了这种外部管理。它是印发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第三次临时审计报告亦有所提及的备忘录（标题为“国际局根据 2005 年 4 月 15 日和 4 月 20 日收到的外聘审计员报告编拟的关于新建筑项目管理的非正式备忘录”）的经修订的版本。自 2005 年 4 月以来，秘书处多次就此问题与外聘审计员和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FIOPI）进行进一步磋商。本文件也反映了这些磋商的成果。

二、外部管理的职责范围

5. 如第三次临时审计报告第 14 段（文件 A/41/15）所述，经与外聘审计员和 FIOPI 协商，秘书处在 2005 年已经编拟了准备为新建筑项目遴选的外部管理机构的职责范围。

6. 根据该职责范围，外部管理机构将代表 WIPO 负责指导项目的执行，WIPO 将通过签约对其进行委托。外部管理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项目账目以及项目的任何修改。但 WIPO 仍对审批外部管理机构提出的备选方案、确定费用、截止日期和与技术规格相符方面的要求，享有决策权。选定的外部管理机构将代表 WIPO 的利益，负责与参与执行项目的所有各方联系。它将在征得 WIPO 事先核准的前提下，作出决定。它将负责协调项目的各参与方，拟定会议时间安排并负责项目记账。它将定期向 WIPO 项目主管汇报，并定期向 WIPO 建筑委员会（CC）汇报。这种方案将对外部管理机构授权并加以信任，使之在技术工程师和总承包商面前树立起权威。外部管理机构将对 WIPO 负责。

三、外部管理机构遴选程序

7. WIPO 已适当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在其第三次临时审计报告中关于外部管理机构遴选程序的建议。在 2005 年，秘书处已经开始对其采购规则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以确保在未来执行 WIPO 采购职能时对以下原则加以应有考虑：物有所值；公平、正直和透明；效率和广泛竞争；以及 WIPO 的利益。此次审查将考虑外聘审计员对 2002 年遴选外部咨询事务

所时遵循的采购程序所表示的关注。审查还将特别考虑关于在招标之前制定明确评估标准的建议。

8. 外部管理机构的遴选将根据以下程序进行。标书的具体要求将在外聘审计员的协助下拟就（第三次临时审计报告第 28 段）。

9. 凡参加投标的公司必须按统一价格（不受项目费用变动的影晌）对所有服务收取的费用提出详细报价。但是，可以请它们提出按每小时收费的报价，并报出具体的最高价格。除非由 WIPO 要求或凭详细的费用证明适当认可的额外服务（未包括在原始说明中的服务），否则一律不得超过这一最高价格。

10. 外部管理的费用可由拟议的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参见第 360C/PB0607 号出版物）中所详述的计划 31（新建筑）的预算消化吸收。按以上说明，这笔费用预计将占建筑费用的 1.5% 至 2% 之间。

11. 外部管理机构将由一个在遴选程序开始时组建的由成员国代表组成的独立评审团选定。独立评审团将由专家（包括 FIPOI 提供分析意见）。

12. 征聘外部管理机构的标书将在征聘总承包商的标书之前发出，这样一来，选定的外部管理机构将可参与对总承包商的投标进行的评标工作，并协助对总承包商的合同草案是否符合标的具体要求进行验证。这也符合第三次临时审计报告的建议。

四、内部管理和外部管理之间的协调

13. 正如外聘审计员所强调的，该项目管理的有效性涉及外部管理机构和秘书处（特别是 WIPO 房舍司）之间的紧密合作及协调。本文件附件所载的图示表示了秘书处打算对该项目的监督和管理采取的组织方式。

14. 项目的外部监督将由成员国通过大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及，如果 2005 年 9 月大会批准，WIPO 审计委员会确保。本文件附件图示的顶端部分表示这一安排

15. 项目的内部监督将由秘书处负责。这部分安排由图中的阴影部分表示。项目的政策监督将由 WIPO 建筑委员会（CC）负责。该委员会由一位副总干事担任主席，成员包括财务主任、法律顾问、两位执行主任、一位高级司长和房舍司司长。项目的技术监督将由项目主管（房舍司司长）负责，他将定期与由财务主任办公室、法律顾问、财务司和采购

与合同处（PCS）组成的班子就其工作进行协调。

16.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招标和采购文件将提交 WIPO 合同审查委员会（CRC）。CRC 由一位副总干事担任主席，成员包括财务主任、法律顾问、两位执行主任和一位高级司长。PCS 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CRC。

17. WIPO 的项目主管（由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提供意见）与外部管理机构将定期向建筑委员会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委员会将对有关尤其是项目特点、费用和截止日期方面的每一项实质性决定提出意见。

18. 项目启动前，秘书处将详细制定一份描述项目内部管理结构的机构图。每个个体的任务和责任也将得到明确。

19. 图示的底端部分表示了项目的外部管理结构。选定的外部管理机构将代表 WIPO 监督总承包商、建筑师和技术工程师。它将与内部项目管理部门密切合作。它将定期向 WIPO 建筑委员会报告。

20. 在过去数月，秘书处已经与 FIOPI 的主任举行过数次会议，探讨在监督项目进展中取得 FIOPI 协助的可能性。图表中对此也有所表示。

五、总承包商的遴选

21. 一旦选定外部管理机构，秘书处将启动总承包商的招标程序。将通过成员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等方式广泛邀请各方表达意向。成员国代表组成的独立评审团将对表达意向的公司进行初选。评审团将收到两份独立的技术评估报告（一份由外部管理机构作出，一份由 WIPO 项目主管作出），也可能收到 FIOPI 的意见。然后再邀请初选决定的公司投标。

22. 拟与中标的总承包商签订的合同草案，将事先由建筑委员会进行审查。

23. 投标中所报的价格应是统一价，必要时可根据 FIOPI 的做法，与报价最低者进行谈判。

24. 对于总承包商的报价，将一方面由 WIPO 项目主管、另一方面由外部管理机构进行技术评价。

25. 对于潜在总承包商的报价，将由上文所提及的独立评审团择定。

六、WIPO 行政程序的修改和完善

26. 考虑到外聘审计员在上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秘书处已开始对其行政程序进行修订。通过进行这一修订程序，预计可以确保外聘审计员报告中在协调、文献、可信度、信息的质量和订约方面所强调的要求能得到全面满足。

七、为成员国提供信息

27. 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会议之外，还将定期向成员国汇报项目的进度。秘书处将向集团协调员和/或（如成员国希望）一个特设工作组汇报项目的进度。

八、结 论

28. 秘书处认为，本文件所述的外部管理机构如能在建筑委员会（CC）的政策监督下，与内部项目管理部门进行密切联络，并根据事先制定的机构图与秘书处各不同业务部门开展密切合作，严格遵守合同审查委员会（CRC）和经修订的采购程序所确保的《财务规则》，那么应能确保以透明、有效的方式管理经修订的新建筑项目的执行。

29. 请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大会注意本文件所载的内容。

[后接附件]

注意：附件系一机构图，见文件A_41_16_ANNEX_21404bis.doc。